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陸勇達

陸品璇

陸勇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

蔡金峰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慶瑞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19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4日19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沿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1段往同市區梅獅路2段232巷方向行駛，行經瑞溪路1段326巷與梅獅路2段166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行車速度，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光線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在速限40公里情況下，貿然駕車以62至68公里時速超速直行；適訴外人黃秀蓮

0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
02 梅獅路2段166巷往瑞溪路1段220巷方向行經該處，雙方因此
03 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黃秀蓮人、車倒地並受有腹
04 部鈍性傷及臟器損傷破裂、腹腔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
05 衰竭死亡。所受損害如下：（一）上訴人陸勇達：黃秀蓮因
06 系爭事故死亡，由伊支出醫療費及殯葬費用分別為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18,168元、317,800元；又伊係黃秀蓮之子，遭喪
08 母之痛，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3,000,00
09 0元，上開金額共計3,335,968元。（二）上訴人陸品璇、陸
10 勇智：黃秀蓮因系爭事故死亡，其係黃秀蓮之女、子，遭喪
11 母之痛，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各3,000,
12 00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2條、第194條規定，提起本
13 件訴訟。並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陸勇達3,33
14 5,96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陸
16 品璇、陸勇智各3,000,00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
18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黃秀蓮於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，過失責任
20 應各為50%，依上訴人提供之收據，喪葬費用應為303,900
21 元，又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，應予以酌減，另上訴人
22 已請領強制險2,013,456元應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
23 明：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
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決命被上訴人應
26 給付上訴人陸勇達589,882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
27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應給付上訴人陸品璇、陸勇智
28 各428,848元，及均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9 5%計算之利息。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暨就上訴人勝訴部
30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就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原
31 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因未提起上訴而確定），並聲

01 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該部
02 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（二）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
03 給付上訴人陸勇達1,074,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應再給
05 付上訴人陸品璇、陸勇智各1,000,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
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（三）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：上
08 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9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。又判決書內
11 應記載之理由，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
12 上之意見，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13 4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
14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。本
15 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陸勇達589,882元，及自1
16 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給付上
17 訴人陸品璇、陸勇智各428,848元，及均自111年10月13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
19 等節，其理由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45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援用，不再贅述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
22 給付上訴人陸勇達589,882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
23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應給付上訴人陸品璇、陸勇智
24 各428,848元，及均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5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
26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於前開範圍內為上訴人勝訴判決，
27 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
28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
30 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3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03 法官 張世聰
04 法官 張益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李毓茹